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5-5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仲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德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天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6,837,229.11	2,473,696,974.13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1,233,071.12	1,884,284,374.95	10.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4,560,361.13	-1.82%	1,360,490,511.69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87,290.68	2.88%	235,489,514.39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176,447.57	2.98%	225,197,439.46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181,761.73	-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76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76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40%	11.84%	-1.8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09,12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714.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11,19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43,246.46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400,000.00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02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0,46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213.24	
合计	10,292,07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收入	37,781,180.47	增值税退税收入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应收到的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由于该收入预计可以持续获得，故将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0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仲初	境内自然人	63.00%	194,745,600	146,059,200	无	0
焦梅荣	境内自然人	4.17%	12,900,240	0	无	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12,272,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7,6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6,016,661	0	无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6,003,600	0	无	0
陈国强	境内自然人	0.91%	2,824,75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789,91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2,560,9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328,99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仲初	48,6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6,400			
焦梅荣	12,9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24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12,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6,661	人民币普通股	6,016,66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3,600			
陈国强	2,824,751	人民币普通股	2,824,7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9,919	人民币普通股	2,789,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997	人民币普通股	2,328,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之岳母，李仲初持有本公司 63% 的股份，焦梅荣持有本公司 4.17% 的股份。与有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本期比期初下降 35.1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应收票据本期兑现所致；
2. 预付账款本期比期初增长 258.87%，主要系预付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3. 持有待售资产本期比期初增长 86.0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处置海南房产尚未完成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比期初下降 35.76%，主要系持有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比期初下降 63.9%，主要系本公司对参股公司 SNAPSHOT 公司增加投资后，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比期初增长 193.03%，主要系本期新增对 SNAPSHOT 公司以及 GALASYS 公司、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7. 开发支出本期比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万达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比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万达控股有限公司装修办公室发生的费用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比期初下降 64.9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杭州西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0. 短期借款本期比期初增长 317.7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向 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LIMITED 贷款 700 万欧元所致；
11. 应交税费本期比期初下降 62.39%，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比期初下降 86.37%，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42.2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23%，主要系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系上年同期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4.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0.25%，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5.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9.1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利润增长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70.25%，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33%，主要系本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比上年同期较多所致；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74.16%，主要系本

期比上年同期处置的资产较少所致；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收到大连信开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500 万所致；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35.48%，主要系本期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6.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7.56%，主要系本期新增对 SNAPSHOT 公司以及 GALASYS 公司、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65.9%，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公司所支付转让款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980.8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向 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LIMITED 贷款 700 万欧元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58%，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84.09%，主要系本期支付少数股东增加所致；

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98.99%，主要系收回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SnapShot GmbH 26.33%股权

2015年3月1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 SnapShot 公司签署《投资与股权收购协议》，石基香港拟分步分阶段对SnapShot公司进行投资并购买其新发行的股份。石基香港第一阶段投资拟以5,869.85万元认购SnapShot公司发行的21,519股，持股比例为26.33%；报告期内，石基（香港）已完成持有SnapShot公司38.83%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使用石基（香港）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SnapShot GmbH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7）。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股Galasys PLC公司20%股权

2015年4月10日，石基（香港）与Galasys PLC公司及其原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以自有资金合计4,213.96万元购买原股东持有股票及认购新发行股票合计持有15,311,340股，约占Galasys公司新发行股票后20%的股份。报告期内，石基（香港）已完成持有Galasys PLC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使用石基（香港）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Galasys PLC公司20%股权的公告》（2015-16）。

3、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10,000万元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石基”）投资10,000万元在北海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银石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银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的工商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使用北海石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26）。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7月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四位股东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以现金方式共计7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万达控股合计100%股权。2015年9月9日，石基（香港）办理完成万达控股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使用石基（香港）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及2015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5-38）。

5、公司与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

2015年7月2日，公司与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软件”）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拟就购买泰能软件相关产品、畅联渠道的连接及其他多个方面进行合作，总合作费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32）。

6、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传控股”）五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8,174.7万元收购五位股东持有的科传控股合计30%股权。2015年7月6日，石基（香港）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收购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71）及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收购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5-33）。

7、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就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相关事宜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软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引入淘宝（中国）软件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详见公司201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全部公告文件。

2015年9月10日，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的修订、补充和细化，不构成对原方案的调整。详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和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2015-43）。

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宣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5-53)。

8、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股权

2015年9月1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股东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石基（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共计1,000万美元购买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浩华75%股权。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5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 SnapShot GmbH 26.33%股权	2015年03月13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 SnapShot GmbH 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7)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股 Galasys PLC 公司 20%股权	2015年04月14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 Galasys PLC 公司 20%股权的公告》(2015-16)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10,000 万元 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0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26)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年07月03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
	2015年09月11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5-38)
公司与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	2015年07月03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32)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4年12月23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71)
	2015年5月14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进展公告》(2015-22)
	2015年07月08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收购科传计

		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5-33)
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4年09月29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56)
	2015年09月12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和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2015-43)
	2015年09月25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5-53)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75%股权	2015年09月17日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51)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如由于中电器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的房产以及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18 号楼院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明在预期办理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 或由于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任何潜在债权债务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纠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电器件或石基信息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2014年04月29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电器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的房产已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其余相关土地及房产损失事项未有发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海南有限公司因香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INGSWELL MOULDS LIMITED)投资主体登记与境外公司股东登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	2014年04月29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损失事项未有发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罚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如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负债/或有负债，对中电器件或石基信息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2014年04月29日	长期	截至2015年9月30日，损失事项未有发生，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但无需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后一年转让不超过50%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东李仲初信守承诺，没有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没有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	截止2015年9月30日，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204.75	至	49,666.18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04.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交易价格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科目 核算	股份来源
科传股份	43037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174.7	—	30%	2,497,445.71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Galasys PLC	—	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	4,213.96	15,311,340	20%	4,197,006.41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科传计算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广州市科传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传股份”）控股股东，科传股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30371，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科传股份股权。